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正 文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1.关于同业竞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1）结合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挂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在功能、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分布区域、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详细披露收购人业务与挂牌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说明分别占收购人、挂牌公司业务的比重，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各主营产品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
2. 查阅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情况；
3.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结果：

收购人联诚精密（含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下同）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善的精密铸件制造服务体系。收购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方式获得一定外观形状和性能指标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并进一步通过机加工等工艺获取相应的尺寸和精度；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农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光热发电、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

公众公司德隆股份主要通过锻造方式进行汽车零部件、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锻造是铸造之外的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重要成型方法之一，与铸造相比，锻造产品在工艺、产品性能及适用的具体细分产品领域均有所不同。

#### （一）收购人及公众公司主要产品不同

从具体产品看，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收购人	公众公司
乘用车零件	水泵壳体、叶轮，油泵盖，减震轮/环，进气管，出水管，支架总成，飞轮壳，分配壳、减震器壳体，曲轴箱体，悬挂支架，汽车用汽缸盖	铰链（铝）、铰链（钢）、球头节杆、壳体、乘用车用轮毂锻件、其他
商用车零件		-
机械制零件（农机/工程机械）	法兰，变速箱体，过桥壳体，液压件（制动器壳体、联接座、后盖、后端盖等）、割草机用支架，支撑座，拖拉机用前惰轮支轴，转向节，联接座，刹车盘，行星轮，铲臂，拖拉机前桥，提升器、农机用轮毂	液压件（缸体、斜盘等）
压缩机零件	轴承座，机架，曲轴箱，涡旋	-
环保水处理零件	环保设备阀门执行机构，水处理设备	-

	零部件	
新能源（光热发电）零件	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部件	-
电力金具零件	电力输配零件	-
其他零件	休闲设备转向节等	电机用零件等
整机与总成	农用拖拉机	-

注：收购人电力金具产品主要由原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该子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前转让，收购人未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金具零件产品主要为铸钢件产品，除此外收购人其他产品均为铸铁、铸铝材质产品。

2023年度，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其各自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3年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收购人	乘用车零件	13,682.54	12.83%
	商用车零件	19,943.50	18.70%
	农机/工程机械零件	41,760.99	39.15%
	压缩机零件	15,411.22	14.45%
	环保水处理零件	600.70	0.56%
	新能源（光热发电）零件	2,391.85	2.24%
	电力金具零件	4,049.08	3.80%
	其他零件	3,931.15	3.69%
	整机与总成	4,894.67	4.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6,665.69	100.00%
公众公司	铰链（铝）	4,320.97	29.62%
	铰链（钢）	2,777.50	19.04%
	乘用车用轮毂锻件	3,609.29	24.74%
	球头节杆	960.28	6.58%
	壳体	450.96	3.09%
	液压件	1,938.55	13.29%
	其他	531.41	3.6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88.96	100.00%

公众公司主要产品为铰链（含铝及钢材质）、乘用车用轮毂锻件、球头节杆、壳体等乘用车零部件产品和部分应用于工程机械的液压件产品，产品相对集中。而收购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虽然也存在部分乘用车零件及液压件产品，但相关产品与公众公司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其中，铰链产品是公众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收入占到公众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8.66%，占其乘用车类零件产品收入的 58.75%；公众公司乘用车用轮毂锻件、球头节杆、液压件等产品均为钢材质产品。而收购人无铰链产品，目前亦无钢材质产品。

### 1. 产品功能不同

从产品功能看，双方生产的产品均主要为基础的零件产品，虽然部分产品均用于乘用车及工程机械（液压件）等领域，但产品用途差异较大，产品之间不具备竞争性和可替代性。

公众公司生产的乘用车零部件产品中，铰链主要用于汽车车门与车身的连接；乘用车用轮毂锻件主要用于汽车车轴处承重；球头节杆则主要用于汽车转向传动系统，是汽车转向传动系统中的重要安全零件；壳体产品主要为离合器壳体，用于进一步组合成离合器产品。而收购人生产的乘用车零件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配件、汽车变速箱相关配件，用于组合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收购人生产的壳体产品主要为水泵壳体、减震器壳体等；公众公司液压件产品主要为斜盘、缸体、连接臂（器）及其他组装件产品等，相关产品均为钢材质，用于进一步生产组装对应功能的液压部件产品；而收购人生产的液压件产品均为铁材质，主要包括制动器壳体、联接座、后盖、后端盖等，相关产品及用途与公众公司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异。

### 2. 产品技术、工艺不同

收购人主要通过铸造技术、工艺进行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而公众公司主要通过锻造技术、工艺进行产品生产，不同技术工艺形成产品在成本、机械性能等存在较大差异，适用于不同的使用需求。

铸造是将通过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锻造不需要对金属进行熔炼，而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铸造由于是将金属熔融，以液态方式充型，所以相对能得到形状更复杂和大型的产品。而相对于铸造，锻造由于是通过压力成型，锻造件的内部组织更致密，其工艺目的除产品成型外，还具有改性的目的，即产品机械性能和内部组织改善，而这是在铸造工艺中难以实现的。因此锻造产品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产品。

基于铸造产品和锻造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其产品适用的具体应用领域也不同。一般情况下，铸造产品通常具有成本低、生产效率高、形状复杂等优点，适用于制造大型、复杂形状的零部件或工件。而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严峻的重要零件，多采用锻件产品。

## （二）主要客户及差异情况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公众公司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分布区域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分布区域
1	菲亚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比利时、波兰、法国、美国、土耳其、意大利、印度、英国、中国境内	舍弗勒	中国江苏省太仓市、中国湖南省湘潭市
2	丹佛斯	德国、法国、巴西、美国、中国境内	丹佛斯	美国、德国、印度、斯洛伐克、中国境内
3	ASC	美国、西班牙、墨西哥、中国境内	INNOMOTIVE SYSTEMS HAINICHEN GMBH	德国
4	久保田	美国、日本、中国境内	AVA MILAN METAL SYSTEMS LLC	美国



序号	收购人		公众公司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分布区域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分布区域
5	中国重汽	中国境内	安徽爱德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1. 双方少量客户重叠，但所提供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收购人的主要客户包括菲亚特、丹佛斯、ASC、久保田及中国重汽等国内外大型零部件或汽车制造商。公众公司的客户则主要为舍弗勒、丹佛斯、INNOMOTIVE、AVA、爱德夏等。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双方重叠客户为丹佛斯。

丹佛斯是一家总部设在丹麦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业务范围广泛，在制冷、供热、水处理和传动控制制造业中均广泛布局。公众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缸体、斜盘等锻钢液压件，而收购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空调压缩机类零件及制动器壳体、联接座、后盖、后端盖等液压类零件，其中收购人为其提供的液压件产品均为铸铁产品，与公众公司提供的锻钢件性能及用途均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丹佛斯经营范围广泛、需求多样的特点，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在不同领域为其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双方对同一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领域差异较大，在共同客户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双方客户分布区域广泛，销售渠道各自独立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境内外均有销售，双方客户均具有分布区域广泛的特点。除中国境内销售外，外销客户均主要来源于美国与欧洲地区。双方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一级供应商、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因该类企业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双方客户在地域上的重合难以避免，但除丹佛斯外，双方客户不存在其他重叠的情形，双方客户在地域上的重合并不会导致双方产生同业竞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均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其中公众公司出口销售于2023年4月由原代理出口转变为自营出口），并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

产品，不存在通过同一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双方在销售渠道各自独立。

### （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公众公司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分布区域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分布区域
1	AMERICAN CASTINGS, LLC	美国	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2	青岛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南京志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3	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市
4	扬州鑫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南京登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	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南京炜烨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收购人的供应商主要为 AMERICAN CASTINGS, LLC、青岛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淄博银亚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扬州鑫宝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临沂玫德庚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收购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铝锭及生铁等原材料；而公众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志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南京登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炜烨贸易有限公司等，公众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材、铝材、铰链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采购的物料有明显差异，亦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基于各自的采购渠道进行采购，双方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双方主营产品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收购人之前主要在铸造领域深耕，未从事锻造业务，而公众公司在锻造领域有较深的技术积累。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看，公众公司主要产品处于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收购人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广，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农业机械行业等，双方主要产品及所处行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双方均属于基础零部件制造企业，依据各自所掌握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双方均具有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向其提供具有特定形状、用途的基础零件的特点。随着下游应用行业技术、需求的发展，双方产品所适用的下游应用领域、所生产的具体产品可能发生变化，但双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系基于铸造、锻造不同工艺，以及不同工艺下相关产品的不同性能为基础的，其产品分别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使用或特定需求，双方业务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不会导致双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含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众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九节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阅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情况、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说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技术、工艺、双方客户、供应商及销售

采购渠道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存在少量客户重叠主要系该等客户为大型跨国集团，产业布局广泛，双方为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及服务。收购人及公众公司之间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和替代性，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关于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资控股企业。挂牌公司本次所涉股权转让需要取得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议等。请收购人根据国资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等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备案主体，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查阅江苏苏美达关于本次收购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3. 查阅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本次收购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4. 查阅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33 号）；

5. 查阅江苏苏美达将其所持有的德隆股份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6.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8024GJJT2023147）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核查结果：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收购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苏美达签订《股份竞拍意向协议》，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竞拍江苏苏美达所持的德隆股份 4,058.80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在收购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转让方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 年 6 月 21 日，江苏苏美达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41%股权的请示》。

2023 年 6 月 22 日，江苏苏美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41%股权的请示》。

2023 年 7 月 10 日，江苏苏美达间接控股股东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600710.SH）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机电公司转让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4.41%股权项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根据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苏美达机电

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143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德隆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72.55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8024GJJT2023147），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23 年 12 月 5 日，江苏苏美达将其所持有的德隆股份 4,058.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4.4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美达 35%股权，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江苏苏美达 65%股权。根据江苏苏美达公司章程，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托管理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代工会行使股权管理权时，应保持 65%股权与 3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行使结果一致。因此，根据江苏苏美达章程的规定，江苏苏美达控股股东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中央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本次评估情况经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收购人及转让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3.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能力。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结合收购人可自由支配的现金流等补充披露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本次挂牌公司所涉股权的实力。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人与江苏苏美达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 查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566 号)；
3. 查阅收购人支付收购价款的银行凭证。

核查结果：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德隆股份 4,058.80 万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 7,729.58 万元，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21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 119,041.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83%；收购人货币资金总额为 21,775.72 万元，扣除定期质押存单、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存放于境外的资金，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境内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665.18 万元。2023 年度，收购人实现营业收入 110,400.21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55.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收购人经营现金流量储备相对充足，整体信用状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已全额支付本次收购相关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收购人已全额支付本次收购相关价款。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4.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查阅收购人与江苏苏美达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核查结果：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查阅德隆股份的《公司章程》，德隆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同时，根据联诚精密与江苏苏美达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



收购系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产权交易合同》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5.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众公司、江苏苏美达出具的说明；
2. 查阅公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核查结果：

根据德隆股份、江苏苏美达出具的说明及德隆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德隆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德隆股份控股股东江苏苏美达、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德隆股份的重大负债，德隆股份不存在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德隆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德隆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德隆股份的重大负债，未解除德隆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德隆股份利益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6.关于收购人情况。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2. 查阅收购人的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公开披露文件，收购人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以铁、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乘用车、新能源、柴油机、光热发电、环保水处理、高铁等多种行业。

##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7.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请收购人律师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
2. 查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及违法情况等。

**核查结果：**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前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得志

李得志

2024年 5 月 8 日